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1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05.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4.04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1.0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418.2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 598.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4 元 / 股，海优新材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优新材”A 股 598.75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192,44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6,947,716,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221895%。配号总数为 53,895,433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53,895,4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84.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1.0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18.21 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98.75 万股。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00.66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201.7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6.51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0.4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7038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75,757.57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2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网能源”，股票代码为“00303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75,757.575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3,030.325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2,727.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575.725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8,181.8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0,147,3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2,206,33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71,1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39,561.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747,9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047,110.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2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049.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沈馥	沈馥	0140677126	3,107	4,349.80
2	董晓明	董晓明	0061153408	3,107	4,349.80
3	浦江川	浦江川	4000660964	3,107	4,349.80
合计				9,321	13,049.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80,436 股，包销金额为 2,352,610.4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2%。

2021 年 1 月 1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 号）同意注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16,275,000 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6,27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37.28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6.05 倍（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发行价格 37.2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36.04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T+2 日）公告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20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1,627.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28 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 1 月 1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601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653778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8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3234683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 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1,62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周五）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 2021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 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1,62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周五）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 2021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 号文予以注册。《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37.18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2.18 倍（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发行价格 37.1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9.98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 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T+2 日）公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18 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 1 月 1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61068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 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周五）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全景网（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22.49%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2.68%
3	杨林	32,023,085	6.44%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6,333	3.32%
5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8,381	2.17%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8,506	2.00%
7	杭州椒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椒源鑫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98,755	1.67%
8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5	1.67%
9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6,016	1.32%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7,178	1.1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31.45%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62,613	17.73%
3	杨林	8,005,771	2.25%
4	姜云瀚	3,306,500	0.93%
5	许树华	2,900,000	0.82%
6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0.69%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8,450	0.6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8,000	0.5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106	0.50%
10	赵东岭	1,660,000	0.47%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Cineworld Group Plc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Cineworld Group Plc（下称“CINE”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截止公告日，累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75,183.16 万元。

● 投资目的：受全球疫情影响，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优质公司的价值相对处于历史低位，具备一定的财务投资机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使用包括处置 Healius 股份在内的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投资。在投资期间结合股价变化情况机动调整持股比例以降低投资成本，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特别风险提示：

①受疫情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全球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正在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际社会公众陆续接种疫苗，但如疫情依然得不到有效控制，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其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股价波动对利润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结合疫情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走势，机动调整持仓比例或择机进行全部处置。如标的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olden Acumen Holdings Limited、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持有 Cineworld Group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CINE）169,226,986 股股票（下称“标的资产”），约占 CINE 总股本的 12.33%，为标的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止公告日，累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75,183.16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资产的 10%。

2、对外投资目的

（1）近年来随着全球消费的升级，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快速崛起，国内、外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占各国 GDP 比重逐年上升，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驱动力。

（2）公司看好休闲及可选择性消费领域的发展前景。随着全球疫情的爆发及蔓延，该领域的优质公司处于历史相对价值低位，具备较好的财务投资机会。

（3）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英国唯一一家从事电影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其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企业价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管理层大幅削减各项费用开支，并新增了多笔外部融资，有效应对了其当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4）随着各国政府积极采取不同的防疫措施，以及新冠疫苗的研发及推广，未来疫情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已采取包括融资在内的一系列应对措施，并获得了多笔新增融资，加之其价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财务投资价值。

（5）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主要使用了包括处置 Healius 股份在内的自有资金进行了该类投资。

3、内部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该投资成交金额在上述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范围内，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0-029 号《江河集团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 标的公司名称：Cineworld Group Plc
2. 标的公司性质：上市公司
3. 标的公司注册地：英国
4. 标的公司总股本：1,372,797,489 股
5.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Global City Holdings B.V. 持有标的公司 275,720,505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1%，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该第一大股东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标的公司概况及主营业务：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该标的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电影院门店业务分布在英国、爱尔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以色列和美国。截止公告日，标的公司市值约为人民币 82 亿元。
7. 标的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 财务指标	2019 财年（审计）		2020 财年上半年（未审计）	
	报表原数（万美元）	折算数（万人民币）	报表原数（万美元）	折算数（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436,970	2,821,078	71,240	459,925
税后净利润	18,030	116,402	-158,250	-1,021,662
EBITDA	158,030	1,020,242	5,300	34,217
经营净现金流	129,370	835,213	-650	-4,196

注：CINE 以每年 12 月 31 日为年度报告日，汇率 1 美元 =6.456 元人民币。

2020 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陆续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以及计提商誉减值所致。根据其对外信息披露，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标的公司主动关闭英国、美国等主要国家或地区门店，大幅削减了各项费用开支，同时通过多种渠道获得了新增的外部融资，有效应对了当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该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一）受疫情影响带来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为全球第二大电影连锁院线，其主营业务遍布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受全球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主动关闭或应政府要求关闭了全部或部分门店，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尽管目前各国政府正在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疫情防控，国际社会公众陆续接种疫苗，但如疫情依然得不到有效控制，且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将进一步增加其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价波动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疫情变化、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走势，机动调整持仓比例或择机进行全部处置。如标的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影响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副董事长设立、职权等相关内容。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